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通过保荐代表人实地调查、与公司部分高管会谈等方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蓝色光标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号文批准，于2010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3.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1,198.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98,801.5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职京核字[2010]32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除募投项目使用资金15,982万元外，其余部分460,978,801.54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以下简称“该募集资金”）。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审慎研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制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1、公司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4,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2、公司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使用计划：

对于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380,978,801.54元，公司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妥善制定相关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

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关于使用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99012009284901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本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自提款日开始计息。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率仅为0.36%，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公司拟用该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贷款偿还后，可以节省公司2010年大约128万元的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拟用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关于使用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共关系服务，此类业务的主要特点是公司需要先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公司业务应收款项的正常回款期为三个月内。为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准备相当部分的流动资金支付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38%，据此测算，2010年大约需要新增流动资金5,000万元，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承接更多更大的项目，提高公司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210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使用计划说明

公司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妥善制定相关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独立董事关于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审慎和合理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以下简称该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因此，上述两项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计划，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认为：

1、蓝色光标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蓝色光标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巩固蓝色光标市场领先地位，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蓝色光标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5、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蓝色光标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情况，督促蓝色光标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蓝色光标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蓝色光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